

港刊憲16人列潛逃者 禁提供資金

12人被撤特區護照 2人被罷免董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針對死心不息的反中亂港分子在境外籌組、成立或參與一個名為「香港議會」的顛覆組織,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上月宣布通緝19名因干犯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潛逃者,當中包括早前已被各懸紅100萬元通緝的袁弓夷、何良懋、霍嘉誌及蔡明達,另有15人被各以20萬元懸紅通緝。保安局局長昨日再公布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何良懋等16名因涉嫌在香港特區境外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法院發出拘捕令的人,並指明針對這16名潛逃者施行的措施,包括禁止向他們提供資金,以及撤銷特區護照等。

最新被列為「指明有關潛逃者」的16人,為11男5女,分別為何良懋、陳麗珍、馮崇義、龔小夏、吳文昕、曾偉藩、錢寶芬、夏海俊、侯中宇、何永友、姜嘉偉、林千滄、吳文君、黃振華、黃修和及張信燕,年齡由25歲至77歲,各人在香港境外一直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已於7月25日公布懸紅通緝上述16名潛逃者以及袁弓夷、霍嘉誌、蔡明達。這19名潛逃者在境外籌組、成立或參與一個名為「香港議會」的顛覆組織,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法院已應警方的申請,就上述19名在逃者發出拘捕令。

4人未持有香港特區護照

上述在逃者當中,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已於去年6月和12月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89條所賦予的權力,刊憲指明袁弓夷、霍嘉誌及蔡明達為潛逃者,並指明針對他們而施行的措施。

在昨日公布列為「指明有關潛逃者」的16人中,參與顛覆組織「香港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的何良懋、陳麗珍、馮崇義、龔小夏、吳文昕及曾偉藩6人組織所謂的選舉,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餘下10人則作為所謂「候選人」,參與「香港議會」選舉,並在當選後宣誓就任所謂「香港會議議員」,以圖實現「香港議會」的目的,即推翻、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以下三項措施,就全部16名昨被指明的有關潛逃者而適用: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及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而撤銷特區護照亦適用於其中12名潛逃者。根據保安局資料,潛逃者馮崇義、龔小夏、吳文昕及張信燕並未被實施撤銷特區

護照,即4人未持有特區護照;另何良懋、姜嘉偉則被實施暫時罷免董事職位的措施。針對有關潛逃者而施行的措施,可參見附表。

指妄圖危害國安 雖遠必誅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這些無法無天的通緝犯潛藏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澳洲、泰國、中國台灣等地,並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並透過抹黑詆毀意圖煽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憎恨,我們因此有需要採取是次措施強烈打擊。

是次刊憲將所謂「香港議會」相關通緝犯列為「指明有關潛逃者」,亦反映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堅如磐石,並向所有妄圖危害國家安全的反中亂港分子發出明確訊息,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勢力,無論身處何地、以何種方式,只要涉嫌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活動,從事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特區政府都絕不姑息,定必以「違法必究,雖遠必誅」的原則追究到底。

任何人違禁可囚7年

保安局局長亦已要求警方整理相關證據,以供其考慮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60條下的權力,禁止「香港議會」及「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在香港運作。

警方提醒市民,除獲得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向指明潛逃者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向潛逃者在網上建立的平台或專頁提供資金),或處理屬於潛逃者或由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將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潛逃者,或向其租入不動產;與有關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或投資於該等關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7年。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已要求警方整理相關證據,以供其考慮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60條下的權力,禁止「香港議會」及「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在香港運作。資料圖片



16逃犯財源被禁令切斷

 何良懋* 男/70歲	 陳麗珍* 女/66歲	 馮崇義 男/64歲	 龔小夏 女/69歲
 吳文昕 男/77歲	 曾偉藩* 男/65歲	 錢寶芬* 女/65歲	 夏海俊* 男/60歲
 侯中宇* 男/31歲	 何永友* 男/57歲	 姜嘉偉** 男/34歲	 林千滄* 男/36歲
 吳文君* 女/28歲	 黃振華* 男/53歲	 黃修和* 男/25歲	 張信燕 女/54歲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潛逃者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向潛逃者在網上建立的平台或專頁提供資金),或處理屬於潛逃者或由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

- 禁止將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潛逃者,或向其租入不動產

與涉及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

- 禁止與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或投資於該等關係

*12人被撤銷香港特區護照
**2人被暫時罷免董事職位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議會」選舉屢延期 「當選人」根本烏合之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所謂「香港議會」是一個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2022年7月27日,鼠竄海外的袁弓夷舉行記者會宣布成立所謂「香港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揚言所謂「香港議會」「有權制憲」、「立法」、「建立政府機構」及進行所謂「外交活動」云云,其推翻國家政權的意圖昭然若揭。

「龍門陣」淪袁弓夷何良懋對談

袁弓夷還在其個人社交頻道多次進行網上直播,並企圖借外部勢力為「香港議會」造勢,惟支持度始終極低。袁弓夷曾在2023年8月於網上發布所謂「香港議會龍門陣邀請書」,聲稱設下「龍門陣」邀請劉祖廸、周永康、羅冠聰、鍾劍華等參與每周舉行的網上直播辯論,企圖借其他

反中亂港分子的名氣提高所謂「香港議會」的知名度,惟最終沒有任何人願意參與。最終所謂「龍門陣」網上辯論變為袁弓夷及何良懋的對談節目,維持不足一個月便停辦。

袁弓夷原計劃於2023年底舉行「香港議會」選舉,不過就屢稱由於難以尋找合適人士參選而多次延期;至今年5月,發表所謂《自由香港宣言》。而最終所謂「選舉」則是從18人中選出15人,有11名當選人宣誓,當中8名反中亂港分子是在台灣地區成立的反華組織「香港民主建國聯盟」的成員,包括姜嘉偉、黃振華、林千滄、黃修和、張信燕、歐永康(後退出)、侯中宇及吳文君,其餘3人分別為何永友、錢寶芬及夏海俊。

目前,這些無法無天的通緝犯潛藏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澳洲、泰國、中國台灣等地。



●所謂「龍門陣」網上辯論淪為袁弓夷及何良懋的對談節目,維持不足一個月便停辦。資料圖片

台反華組織向港伸魔爪 未成年入慘被荼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是次被懸紅通緝並列為「指明有關潛逃者」的所謂「香港議會當選人」中,有部分人屬於台灣地區反華組織「香港民主建國聯盟」成員,該反華組織以顛覆國家政權及實現所謂「香港獨立」為宗旨,並計劃制訂所謂「香港憲法」、設立臨時國旗國歌,甚至狂言建立軍事力量,為海外港人提供軍事訓練,圖謀「重返香港」從事顛覆活動。「建國聯」的顛覆分裂圖謀與所謂「香港議會」沆瀣一氣,而更為可恨的是當中亦有被反中亂港勢力荼毒的未成年人。

不過,「建國聯」的圖謀剛開始已遭到香港警方的打擊,警方國安處於7月9日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條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4名年齡介乎15歲至47歲男子,在他們住所搜出大量印有分裂國家意味的旗幟,以及大量「獨媒」《蘋果日報》舊報紙,其中3人已被落案起訴合共一項串謀分裂國家罪。

被起訴的3人中包括一名15歲黃姓男童(報稱學生),2019年黑暴發生時甚至未滿10歲。他本應處於無憂無慮的成長階段,卻被境外反中亂港勢力鎖定向港伸魔爪,淪為其政治棋盤上的爛頭卒,而身處海外的幕後黑手卻置身事外、安然自若。

被境外亂港組織荼毒而犯下危害國安

罪行的青少年豈止一位。警方國安處於7月21日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條例第24條煽動意圖罪,拘捕一名18歲本地男子。被捕人於7月先後3次在尖沙咀中港城一男廁內的牆壁上寫上煽動字句,包括帶有「港獨」意味的「光時」口號,以及其他煽動仇暴字句,被控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及3項摧毀或損壞財產罪。

據悉,被捕人在2019年黑暴時年僅12歲,受反中亂港媒體荼毒,長期閱讀《蘋果日報》及《立場新聞》等反中亂港媒體報道,性情變得愈來愈偏激,最終作出煽動意圖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

隔岸放厥詞 代價他人受

事件反映境外反中亂港組織不但利用社交平台散播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更將魔爪伸向年幼一代,透過網絡、社交媒體等渠道不斷滲透荼毒青少年,將本應純真的少年一步一步推向違法深淵。而身在境外的亂港分子始終置身事外、隔岸觀火,不斷在網上大放厥詞,繼續煽動本地年輕人犯法,為他們的政治圖謀付出代價,用心極其險惡。最終真正受苦、承受一切惡果的只有留在香港的年輕一代。因此特區政府必須繼續嚴厲打擊境外反中亂港組織,維護國家安全,並嚴防青少年被滲透荼毒。